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本年 6 月 26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2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舉發 10 月 15 日自由時報 B4 版「穿梭馬路賣玉蘭花 老婦慘遭輾斃」報導，內容涉及血腥，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

2. 審議結果：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B4 版新聞紙刊載「穿梭馬路賣玉蘭花 老婦慘遭輾斃」之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並建議儘速將前開照片自網路報導移除及爾後對於屍體照片之妥適處理。

3. 黃文明委員於 107 年 5 月 6 日完成 107 年度審字 107001 號審議決定書。

4. 秘書處於 107 年 5 月 9 日將 107 年度審字 107001 號審議決定書，連同上次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107 年 5 月 17 日回函予檢舉人與當事會員報，該報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依審議決定將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含審議決定書撰寫費伍仟元)匯入本公會帳戶。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

秘書處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已將歷次審議決定書中對於「屍體圖片」及描述「色情」、「強制性交」、「血腥」等案件之審查依據及報導準則，彙整上傳至本公會官網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網頁內。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五) 其他：

依據第 3 屆第 13 次兒少自律委員會臨時動議案決議「由秘書處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各會員報網路或新媒體部門派員參與座談」，秘書處於前次會議經徵得兒少自律委員同意，與本會承辦台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主辦之「兒少法與新聞自律」座談會合併辦理，該座談會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周二)下午 3 時-5 時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舉行(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5 樓)，會中由本自律委員會、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分別將傳統紙媒、網路媒體及電子媒體近年來執行自律機制的成效，藉由案例分享，與媒體同業及與談的學者專家交換意見，進行研討。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